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长春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

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29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政治部老干部处、立案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

二庭、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处、执行局复议监督处、执行局综合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一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二处、涉诉信访局信访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2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36.3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07.4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6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6.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36.35	本年支出合计	15236.3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5236.35	支出总计	15236.3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 款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拨 款结 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结 转 结 余	单位 资金 结 转 结 余	用事业 基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	9240.69	9240.69	9240.69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	1398.12	1398.12	1398.12															
长春经济技术 开发区人民法 院	1800.48	1800.48	1800.48															
长春汽车经济 技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	1257.57	1257.57	1257.57															
长春净月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人民法院	1539.49	1539.49	1539.49															
合计	15236.35	15236.35	15236.3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3107.49	7474.95	5632.54			
法院	13107.49	7474.95	5632.54			
行政运行	10198.62	7474.95	272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00		575.00			
案件审判	2158.00		2158.00			
“两庭”建设	19.15		19.15			
其他法院支出	156.72		156.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67	687.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67	687.67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9	54.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48	633.48				
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564.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行政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住房保障支出	876.75	876.75				
住房改革支出	876.75	876.75				
住房公积金	876.75	876.75				
合计	15236.35	9603.81	5632.5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236.35	一、本年支出	15236.35	15236.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07.49	13107.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67	687.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564.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76.75	876.7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236.35	支出总计	15236.35	15236.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13107.49	7474.95	4343.05	3131.90	5632.54
法院	13107.49	7474.95	4343.05	3131.90	5632.54
行政运行	10198.62	7474.95	4343.05	3131.90	272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5.00				575.00
案件审判	2158.00				2158.00
“两庭”建设	19.15				19.15
其他法院支出	156.72				156.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67	687.67	687.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67	687.67	687.67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9	54.19	54.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3.48	633.48	633.48		
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564.44	564.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564.44		
行政单位医疗	564.44	564.44	564.44		
住房保障支出	876.75	876.75	876.75		
住房改革支出	876.75	876.75	876.75		
住房公积金	876.75	876.75	876.75		
合计	15236.35	9603.81	6471.91	3131.90	5632.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26.69	6326.69	
基本工资	2129.62	2129.62	
津贴补贴	1696.11	1696.11	
奖金	174.11	174.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48	633.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98	334.9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54	221.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27	71.27	
住房公积金	876.75	876.75	
医疗费	47.52	47.5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31	141.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3.87		3073.87
办公费	155.34		155.34
印刷费	10.71		10.71
咨询费	0.50		0.50
手续费	0.05		0.05

水费	62.39		62.39
电费	225.73		225.73
邮电费	8.37		8.37
取暖费	210.72		210.72
物业管理费	372.00		372.00
差旅费	58.29		58.29
维修（护）费	125.50		125.50
租赁费	0.10		0.10
培训费	59.38		59.38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劳务费	126.00		126.00
委托业务费	69.50		69.50
工会经费	79.19		79.19
福利费	217.48		217.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97		461.97
其他交通费用	420.31		420.3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4		400.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2	145.22	
离休费	9.70	9.70	
退休费	44.49	44.4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3	91.03	
资本性支出	58.03		58.03
办公设备购置	58.03		58.03
合计	9603.81	6471.91	3131.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618.6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18.6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97
（2）公务用车购置	156.72

说明：

-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5 个预算单位。
-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5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2 人，离退休人员 19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5632.54	5632.54							
	“两庭”建设与维修			19.15	19.15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9.15	19.15							
	审判执行			2158.00	2158.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38.00	138.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141.00	1141.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20.00	220.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88.00	188.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71.00	471.00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731.72	731.72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40.00	440.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00	20.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0.00	40.0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75.00	75.00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17.27	117.27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6.38	26.38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3.07	13.07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723.67	2723.67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80.81	80.81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646.46	646.46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11.89	111.89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05.67	105.67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05.67	105.67							
		法院文员公用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60	2.60							

		法院文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80	20.80							
		法院文员公用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3.60	3.60							
		法院文员公用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40	3.40							
		法院文员公用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40	3.4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63.20	163.2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27.99	927.99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78.44	178.44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47.98	147.98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21.76	221.76							
合计				5632.54	5632.5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5	
	其中：财政拨款		19.1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3.67	
	其中：财政拨款		2723.67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65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5%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1.72		
	其中：财政拨款	731.72		
	其他资金	-		
年度 绩效 目标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11台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117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8.00		
	其中：财政拨款	2158.00		
	其他资金	-		
年度 绩效 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39100件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5236.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3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1. 人员经费增加 168.42 万元，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且有晋职晋档人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2. 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0.8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且疫情防控期间购买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支出增加；3. 项目经费增加 336.05 万元，原因是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案件审判费用有所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5236.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236.3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36.3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523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3.81 万元，占 63.0%；项目支出 5632.54 万元，占 37.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36.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236.3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10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6.7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3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3.81 万元，占 63.0%；项目支出 5632.54 万元，占 37.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71.91 万元，占 67.4%；公用经费 3131.9 万元，占 32.6%。

公共安全（类）支出 13107.49 万元，占 86.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审判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7.67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及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564.44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障。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6.75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03.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7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18.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6.7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9.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8.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增加 12.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9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51.33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7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我院整体车龄较长，存在车辆更新需求。每年的计划车辆更新购置数量根据实际情况，不会完全一致。相较于往年，本年度的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数量略有增加。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等 5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3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0.88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消毒用品、防护用品支出增加，且新进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略有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8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5868.68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1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5632.5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28 个；使用本年拨款 5632.5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632.5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

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